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赵志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赵志宏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志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赵志宏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宏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其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宏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赵志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赵志宏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90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志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赵志宏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

（三）赵志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